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无需向徐旭阳先生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凌云、汤华东、CHEN PENGHUI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